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本细则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参加人员.....	5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分配.....	7
第四章	账户管理.....	11
第五章	权益归属.....	12
第六章	基金管理.....	13
第七章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14
第八章	方案的变更和终止.....	15
第九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	16
第十章	附则.....	17
附件①:	职工放弃参加企业年金声明.....	18
附件②:	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申请表.....	19
附件③:	职工中止（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申请表.....	20

-

释 义

企业年金：指企业（包括其他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委托人：指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受益人：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及其他享有企业年金计划受益权的自然人。

受托人：指受托管理本企业的企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或者企业年金理事会。

账户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专业机构。

托管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商业银行。

投资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

个人账户：指以职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分配给职工个人的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以及本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企业账户：指在企业年金基金中，以企业名义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暂时未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关于中央企业规范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国资发考分〔2018〕7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决定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框架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建立企业年金遵循的原则：

（一）有利于企业发展。通过建立企业年金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激励职工长期稳定地工作，促进企业与职工共同发展；

（二）公平与效率相结合。企业年金应覆盖符合条件的职工。企业缴费分配在体现公平的同时兼顾效率；

（三）平等协商。企业及其职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

（四）保障安全、适度收益。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运作，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获取适度收益；

（五）适时变更原则。按照国家政策变化，结合企业经营状况和企业年金运行情况，适时变更企业年金方案。

第三条 企业建立企业年金的基本条件

（一）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二）企业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

（三）其他条件：本企业盈利并完成国资委核定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和年金支付能力。

第二章 参加人员

第四条 职工参加本方案的条件。

（一）与本企业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

（二）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第五条 职工参加本方案的程序

符合上述参加条件的职工，从符合条件的次月起自动加入本方案。

符合条件但不同意加入本方案的职工，应在符合条件后的下一次发薪日前提交书面《职工放弃参加企业年金声明》（附件①），经企业备案后不加入本方案。

放弃加入的职工申请加入本企业年金方案，需填写《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申请表》（附件②），经企业审核同意后加入企业年金方案。

第六条 职工退出本方案的条件

- （一）职工与本企业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 （二）职工达到本方案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

第七条 职工退出本方案的程序

职工达到第六条退出条件后，企业停止其企业年金缴费，按照本方案第十八条处理其个人账户或者按照本方案第二十九条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第八条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一）职工的权利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方案约定，了解、查询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基本情况；
2. 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权益归属条件后，职工对个人账户中已经归属的权益拥有所有权；
3. 在满足本方案规定的领取条件后，职工享有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权利；
4. 由于自身原因，职工可以申请本人中止缴费；原因消失后，可以申请恢复缴费。
5. 职工与本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者保留按照本方案第十八条规定处理。

（二）职工的义务

1. 授权本企业根据本方案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个人缴费；

2. 授权本企业和本计划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授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选择受托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4. 授权本企业代表职工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管理监督；

5. 提供个人相关基本信息。当相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时，及时向本企业提供变动情况。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分配

第九条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共同承担。企业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企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条 个人缴费

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基数的 2%，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上一会计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新入司职工的首年个人缴费基数为当年工资收入，按起薪月当月的工资收入计算。

第十一条 企业缴费及分配

企业年缴费总额为年度工资总额的 8%，按照职工个人缴

费基数的 7%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剩余部分记入企业账户，作为对本计划建立时临近退休职工的补偿性缴费。

（一）补偿范围为：对于计划建立时距离退休年限不足 10 年（含 10 年）的参加职工，由于其个人账户积累时间较短，退休时个人账户积累的金额较少，因此，本公司将对这部分职工给予补偿性缴费，以实现原统筹外企业补贴与企业年金计划的平稳衔接过渡。

补偿缴费分配办法为：

自 2017 年企业年金计划建立起，公司连续 10 年逐年将企业缴费每年缴费基数的 1%划入公共账户，作为对在退休时企业年金权益积累不足的职工的专项补贴。具体补贴办法为：

职工退休时，计算其个人账户下企业缴费子账户的积累额，当该积累额不足以支持该职工分 20 年按以下标准（依据退休时间领取标准固定不变）领取待遇时，则对其进行补贴，以达到下述领取标准：

退休时间	管理层预期退休领取标准 (元/月)	普通职工预期退休领取标准 (元/月)
2017	500	400
2018	515	412
2019	530	424
2020	546	437
2021	562	450
2022	579	464
2023	596	478

2024	614	492
2025	632	507
2026	651	522

注：1. 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上述标准假设按 3%逐年增长。

2. 管理层指公司总经理助理（含）以上级别职工。

3. 职工退休时，按退休当年的标准领取 20 年不变。

（二）对于距离退休年限超过 10 年，不足 15 年（不含 10 年）的参加职工，在其退休时，计算其个人账户下企业缴费子账户的积累额，当该积累额不足以支持该职工分 20 年按 522 元/月领取待遇时，则对其进行补贴，以达到 522 元/月。

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 10 年内，如公司中止或暂停缴费的，则上述领取标准须适当下调，具体由本单位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审批确定。

职工退休前因个人原因暂停或中止缴费的，则不享受上述补偿缴费。

根据以上补偿范围、补偿标准以及目前企业中人的实际情况，经数据测算逻辑以及测算假设条件，公共账户缴费至 2037 年，可补足缺口，方案可持续，2037 年所有中人支付结束，公共账户仍为正。详见中人补偿方案测算报告。

补偿性缴费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方式：退休时将补偿缴费按年分期向职工个人账户拨付。

列入补偿范围的职工，根据组织安排在集团内部企业调

动的，原企业对其个人账户补偿办法为：原企业原则上不进行补偿。

补偿结束后，企业调整企业缴费分配为：企业年缴费总额为年度工资总额的8%，按照参加计划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8%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剩余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因本单位至今一直根据职工退休时岗位级别给予退休职工每月发放退休补贴，为尊重历史，稳定职工队伍，特建立中人补偿缴费。待本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后，中人、新人的退休补贴由企业年金替代。

第十二条 企业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超过平均额5倍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企业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年度企业缴费。

第十三条 企业账户余额¹分配至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方式为：企业账户余额×（最后一次企业缴费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额÷最后一次企业缴费总额）。

企业账户余额在企业完成全部临近退休职工的补偿缴费后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差距按照企业当期缴费分配差距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按月将全部缴费款项按时、足额汇至托管人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¹ 指企业账户资金完成补偿以后的剩余资金。

第十五条 企业年金缴费的中止、恢复和补缴

(一) 企业出现经营亏损、重组并购等特殊情况无法履行缴费义务时，经与职工一方协商，可以中止企业缴费，职工同时中止个人缴费。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消失后企业恢复缴费，职工同时恢复个人缴费。恢复缴费后企业和职工可以视经济情况按照中止时的方案内容予以补缴。补缴年限和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中止缴费的年限和金额；

(二) 职工由于自身原因申请中止或者恢复个人缴费，需填写《职工中止(恢复)缴费企业年金申请表》(附件③)，并经本企业确认后执行。个人中止缴费期间，企业缴费也相应中止，个人账户继续在本计划中管理；个人恢复缴费时企业缴费也同时恢复；不弥补中止缴费期间的企业和个人缴费。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十六条 本计划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一个参加职工开立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下设企业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企业缴费分配给职工个人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的转移和保留

职工与本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

或者保留。

（一）职工与本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新就业企业已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权益应当转入新就业企业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管理；

（二）职工与本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未就业、新就业企业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作为保留账户在本计划中继续管理。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从职工个人账户中扣除；

（三）在集团公司内部调动新企业未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其个人账户作为保留账户由原企业继续管理。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原企业负担。

第十九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个人账户注销：

（一）职工领取完其个人账户资金；

（二）职工身故，其个人账户余额由指定受益人或者法定继承人全部领取完毕；

（三）个人账户转移至新企业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

第五章 权益归属

第二十条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归属职工个人。

第二十一条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其投

资收益，按以下规则归属于职工个人。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权益归属核算时点	N	归属比例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N < 2$ 年	0%
	$2 \text{ 年} \leq N < 3 \text{ 年}$	20%
	$3 \text{ 年} \leq N < 4 \text{ 年}$	60%
	$4 \text{ 年} \leq N < 5 \text{ 年}$	80%
	$N \geq 5$ 年	100%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		100%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		
非因职工过错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因企业违反法律规定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期满，由于企业原因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集团系统内部调动		
备注：N是指在集团系统内的工作年限。		

第二十二條 补偿缴费归属规则

补偿缴费归属方式为：职工退休前归属比例为 0%，退休后 100%归属。

第六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三條 企业年金基金由企业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投资收益组成。

第二十四條 本计划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本方案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

第二十五条 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周或者按日足额分别记入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

第二十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的所需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确定。其中正常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本企业缴纳，保留账户管理费按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执行，退休职工个人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企业负担，其他费用由本企业和个人共同承担，从企业年金基金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者其他资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参加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享受本方案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

- （一）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 （二）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三）出国（境）定居；
- （四）退休前身故。

第二十九条 企业年金的支付方式

职工达到本方案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后，可根据个人账户余额、个人所得税税负等情况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待遇，也可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第三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修改

职工自动加入企业年金方案时，应指定本人身故后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已归属权益的受益人，没有指定的，默认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若职工需要变更受益人的，可在加入后书面申请变更。

第八章 方案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企业根据国家政策变化，以及本企业经营和企业年金运行情况，经集体协商变更本方案。

第三十二条 变更本方案的程序

- （一）企业和职工一方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经集体协商形成新的企业年金方案；
- （二）新的企业年金方案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
- （三）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四）通知方案参加职工及受托人。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方案终止：

- （一）本企业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

破产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第三十四条 终止本方案的程序

（一）经集体协商制定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终止原因、企业账户资金和个人账户处理办法等；

（二）终止方案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

（三）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由受托人组织清算组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对所有个人账户权益进行全部归属，并按照方案规定或者民主程序讨论通过的办法分配企业账户资金²；

（五）将个人账户转移至协商确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

（六）通知本方案参加职工及受托人。

第九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企业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企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托人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在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监督的基础上，由本企业的纪检、工会和审计部门对本企业年金计划的运作管理进行内部监督。

² 仅是企业账户余额的，按照方案确定的办法分配；包括补偿资金的，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分配办法。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方案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八条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发生争议的，根据《集体合同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方案涉及的相关财税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企业拥有对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①：

职工放弃参加企业年金声明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p>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经慎重考虑，本人放弃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声明人： 年 月 日</p>	
企业意见	<p>经审核，同意该职工不参加企业年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②：

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p>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接受《<u>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u>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申请参加<u>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u>企业年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企业意见	<p>经审核，该职工符合参加企业年金的条件，同意其参加企业年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③：

职工中止（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中止企业年金缴费的申请 本人经慎重考虑，申请中止企业年金缴费，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中止缴费期间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至本人申请恢复缴费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至退出本企业年金计划为止。 申请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的申请 本人申请自 ____年__月__日起恢复企业年金缴费。 申请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企业 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职工中止企业年金缴费。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经审核，同意该职工恢复企业年金缴费。 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